

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基立道小学长安校区教学楼走廊维修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海珠区基立道小学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造价编制及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基立道小学长安校区教学楼走廊维修工程

地 点：广州市海珠区小港路长安西街1号

规 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改造工程，主要改造内容：广州市海珠区基立道小学长安校区教学楼走廊维修工程，具体以立项批复、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作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改造工程的造价编制及采购过程中的相关服务。

工程预算送审价约：211844.85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广州市海珠区基立道小学长安校区教学楼走廊维修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报酬（暂定）：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本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费以海珠区教育局最终审核的备案金额为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小港路长安西街1号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海珠区基立道小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小港路长安
西街1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熊主任 13825456614

受托人（盖章）：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文城
路8号8楼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帐号：81109 01014 10141 2704
电话：020-38293607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造价编制及服务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委托给具有相应造价编制及服务资质的受托人，实施造价编制及服务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造价编制及服务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造价编制及服务的工程。

1.8 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实施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服务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服务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造价编制及服务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服务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造价编制及服务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造价编制及服务项目负责人。造价编制及服务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造价编制及服务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造价编制及服务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造价编制及服务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造价编制及服务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情况及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造价编制及服务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造价编制及服务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服务报酬；
- (2) 对造价编制及服务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服务报酬与收取

8、委托服务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服务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8.4 本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以海珠区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9、委托服务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服务报酬的，本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服务终止后，7天内申请结算支付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报酬，支付时间依据海珠区财政评审中心及海珠区财政局的拨款时间确定。

由中标人支付服务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服务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造价编制及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服务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造价编制及服务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服务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造价编制及服务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服务报酬的金额 (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 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受托人造成损失, 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于 7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 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委托人原因, 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时, 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当需要恢复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时, 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服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造价编制及服务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2.1及2.2执行。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语言文字
- 4、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 5、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均适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委托人的义务
- 2、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具体范围和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适合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 3、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根据受托人的要求提供本工程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 (2)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电话：熊主任13825456614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4、受托人的义务
 - 4.1 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负责人姓名：黄耕，身份证：440603196712164515。
 -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组织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委托人的要求。
 - (2) 提供的为完成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承担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委托人的权利
 -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的6.1执行。
-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的7.1执行。

三、委托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与收取

1、委托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

1.1 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按如下约定执行：

1.2 暂定合同价为（大写）：贰仟元整

（小写）：2000.00元

其中：暂定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为2000.00元。

1.3 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先暂按造价送审价额为基数计算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编制费。

1.4 计算公式如下：

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计算公式： $211844.85 \times 0.384\% = 813.48$ 元，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计算。

本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费以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最终审核的备案金额为准。

2、在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的约定：/。

3、造价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4、造价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

5、委托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的收取

6、由委托人支付造价报酬。

7、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8、工程造价编制报酬的支付时间：工程造价及服务完成后十天内，委托人按财政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咨询报酬给受托人。支付时间根据海珠区财政部门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

9、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双方同意不按通用条款执行。

10、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双方同意不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或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



使造价受托人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造价单位。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暂定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的20%赔偿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暂定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的20%赔偿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属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合同份数

1.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